

國立屏東大學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

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07038 號

領域專長名稱			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			
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24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31	
本校規劃之學系所			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備	備註
族語文溝通能力	8	8	族語聽力	2	必備	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為阿美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魯凱族，不同族別分別開課。
			族語會話	2	必備	
			族語閱讀	2	必備	
			族語寫作	2	必備	
語言學知識	6	7	族語概論	2	必備	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為阿美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魯凱族，不同族別分別開課。
			語言學通論	3	必備	
			族語語法	2	選備	
民族文化與文學	6	12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	3	必備	
			原住民族教育	2	必備	
			原住民族口傳文學	2	選備	
			兒童文學	2	選備	
			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	3	選備	
族語教學	4	4	族語語音教學	2	必備	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為阿美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魯凱族，不同族別分別開課。
			族語評量與測驗	2	選備	

- 1.本專門課程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光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(包括必備最低 20 學分)。
- 3.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，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，並應取得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之「族語文教材教法」或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。
- 4.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，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族與能力認證，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
- 5.本規範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，109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者亦適用之。